

##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567号

被鉴定人:龙开义,身份证号:42272619640513\*\*\*\*

用人单位:湖北久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8.2.13款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